

# 宫颈疾病研究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宫颈疾病研究山西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省重点实验室作为山西省卫生健康领域重大科研平台优势，吸引省内外优秀科技人才聚焦宫颈疾病领域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促进科研资源开放共享与产学研用融通发展，根据《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晋科发〔2021〕95号）《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晋科规〔2024〕1号）等相关要求，结合省重点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坚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突出创新性、实用性和针对性，优先支持服务临床需求、助力区域宫颈疾病防控体系建设的研究课题。

**第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聚焦宫颈病变专病队列研究、宫颈疾病的生育力保护治疗研究、妇科肿瘤生物样本库建设、人乳头瘤病毒致病分子机制研究四大方向。结合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需求，鼓励开展具有创新性和应用前景的研究工作，以每年发布的《宫颈疾病研究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为准。

##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四条** 申报人需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学风，无科研失信记录，具备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时间保障，一般应具有中

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青年科技人员（35周岁及以下）可放宽至初级职称。

开放课题申报人须与省重点实验室至少1名固定研究人员签订合作意向书，明确任务分工、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及经费分配比例。申报人所在单位需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企业等，能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条件，并同意课题成果共享及知识产权相关约定。

**第五条** 申报人作为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1项开放课题，作为参与者最多参与2项。有在研开放课题尚未结题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开放课题。往年开放课题结题验收“不合格”或终止者，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每年资助数量不少于3项。省重点实验室每年定期发布课题指南，明确资助方向、申报要求、经费额度、研究周期等内容，通过第一依托单位平台公开。

**第七条** 申报人需按照课题指南要求，填写《宫颈疾病研究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佐证材料（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与申请课题相关的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按规定时间报送省重点实验室，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步提交。

**第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根据开放课题指南要求，在申报截止后对课题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开放课题评审流程。

###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开放课题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由省重点实验室具体实施。

(一) 评审方式包括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评审轮次一般不超过两轮。

(二) 评价方式包括计分制、票决制、综合评议等。

(三) 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 3 人且为奇数的成员构成。评审专家须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咨询论证意见，遵守回避原则，保守工作秘密，保守评估咨询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拟立项课题名单在第一依托单位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异议方需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复核申请并说明理由，由省重点实验室结合实际进行调查核实后确定是否立项。

其中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得作为提出复核申请的理由；任何时间发现开放课题存在申报材料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不予立项或者取消立项。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课题，正式予以立项，由省重点实验室发布立项通知，与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签订《宫颈疾病研究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明确研究内容、进度要求、预期成果、经费额度、双方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等事项，任务书作为课题管理和结题验收的依据。

## **第四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周期按计划任务书约定期限执行。确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研究周期的，课题负责人需在课题到期前 3 个月向省重点实验室提交延期申请，说明理由及延期期限，经省重点实验室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且只能延期一次。

**第十二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涉及以下事项的变更属于重大事项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考核指标、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等。

重大事项变更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且在距课题实施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并填写开放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经课题承担单位审核盖章，报省重点实验室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定期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课题：

1. 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技术变化、自然灾害、课题负责人离职或者死亡等不可预计的客观原因导致课题无法继续进行、没有必要继续进行或者无法完成计划任务书预期目标任务的；

2. 经实践证明技术路线不可行或者不合理，且无改进办法，导致课题无法完成目标任务的；

3. 课题研究内容与任务书严重不符，或无正当理由停滞研究超过 6 个月；

4. 进展缓慢、经费使用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课题，经整改仍不合格；

5. 不接受、不配合课题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根据验收结果须终止的；

6.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科研诚信问题；

7. 课题负责人主动申请撤销课题，并经批准；

8. 无正当理由课题实施周期届满后 6 个月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

9. 课题承担单位已停止经营活动或者已注销、吊销的；

10. 其他不符合课题管理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课题终止后，课题负责人须在 1 个月内完成经费清算、材料归档等工作，退还剩余经费。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来源于第一依托单位配套资金、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收入以及社会捐助、企业赞助等，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规范审批”制度，严格按照《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14〕32号）、《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16〕76号）、《〈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晋政办发〔2017〕7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及第一依托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开放课题一次性拨付全部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过程中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具体使用范围以计划任务书约定的预算为准。经费不可用于间接经费使用。

课题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需严格履行经费报销程序。

##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课题到期后，课题负责人需提交结题申请及相关材料，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申请验收：

1. 完成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全部研究内容，达到预期研究目标；
2. 提交完整的结题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结题报告、研究论文、专利、成果证明、经费决算报告、经费使用明细及相关凭证等；
3. 经费使用合规，无违规支出情况；
4. 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无安全事故记录；
5. 无科研诚信问题及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届满，向省重点实验室提交结

题申请，省重点实验室对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完成任务书指标，验收合格的，正式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限期3个月内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仍不合格的，终止课题，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 **第六章 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产生的研究成果，如论文、专著、数据库、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省重点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享有，完成单位须标注“宫颈疾病研究山西省重点实验室”（英文：Shanxi Key Laboratory of Cervical Disease Research）；课题资助的论文发表、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都应进行课题资助标注，中文标注格式：“宫颈疾病研究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编号：xxx）”；英文标注格式：“Supported by Shanxi Key Laboratory of Cervical Disease Research (Grant No. xxx)”。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省重点实验室享有优先转化权。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宫颈疾病研究山西省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